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之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2016 年 8 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依顿电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进度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7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依顿电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1元，募集资金总额137,79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5,749.39万元后及其他发行费用1,283.3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757.2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年产11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和年产45万平方米HDI印刷线路板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35,152.83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11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	65,001.92	39,060.93	60.09%
2	年产45万平方米HDI印刷线路板项目	65,800.20	7,790.00	11.84%
	合计	130,802.12	46,850.93	

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130,802.1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0,757.26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6,850.9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093.77万元，公司各募集资金

专户余额共计 90,000.1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

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速下行，PCB 行业整体表现低于预期，基于外部环境、形势的变化、“年产 11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前期投入产能释放情况以及“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目前尚处于市场开拓的初期阶段，如按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实施，扩大生产规模，有可能造成募投项目前阶段产能过剩、资金浪费，且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前期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二) 延期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公司现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需要，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拟延长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年产 11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后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变更。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是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公司现有生产、研发的能力以及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因此，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对策

公司董事会从对股东负责、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考虑，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促进项目的高效进行，推动项目按新的计划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继续积极关注行

业整体表现变化并适时作出战略部署。

三、公司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谨慎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因此，招商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柏龄 杨柏龄

王黎祥 王黎祥

